

確保「學生評鑑」專業知能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文／蘇錦麗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吳博懂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學生評鑑（student evaluation）係指系統化蒐集與解釋學生學習資訊的過程，較之學生成就（student achievement）或學生學習成果（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SLOs）評估（assessment）等，較具統整性、全面性及系統性之概念，係一通稱，也已成一專有名詞，與「教師評鑑」、「方案評鑑」及「校務評鑑」等同屬教育評鑑之重要領域。惟在某些例子中，評估與評鑑可交互使用，並未嚴格區分，且在意義內涵上，應可等同視之。

實施學生評鑑 依循四大標準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或學生評鑑是教學過程中重要的一環，教師應具備學生評鑑的能力，才能擔任稱職的好老師。依據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JCSEE）於2003年出版的《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The Student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Improve Evaluations of Students*）一書所建議，欲確認學生評鑑的

專業能力，可運用「U4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evaluator qualifications）之分項標準。

該書提出適切性（propriety）、效用性（utility）、可行性（feasibility）及精確性（accuracy）等四類標準與28個分項標準，除可做為規劃與實施學生評鑑之指引外，亦可自後設評鑑的角度，評估學生評鑑之實施成效。「U4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即屬於效用性下的第四分項標準。

各分項標準之要素皆同，包括：定義、解釋（explanation）、立論基礎（rationale）、警語（caveats）、指引（guidelines）、常犯錯誤（common errors）、兩個案例（illustrative cases；包括一正一反案例之敘述與分析），以及支援文件（supporting documentation）。本文除針對「U4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標準的定義、解釋、立論基礎、警語、指引及常犯錯誤之相關內涵加以說明外，亦撰寫兩個國內大學的案例，以資佐證，並期能提供實施學生評鑑之教師及主管人員參考。

「學生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標準

定義

教師及其他評鑑學生的人員應具備必要之知識與技能，以利評鑑能令人滿意地完成，且令人有信心地運用評鑑結果。

解釋

適切的學生評鑑通常始於合格的評鑑人員，因其負責評鑑的設計與執行。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包括下列能力：

- 1.設計或選擇合適的評估計畫。
- 2.精確地蒐集資料與資訊。
- 3.正確地解釋資料與資訊。
- 4.做出並傳達完善的相關決定，以增進被評學生的教育進展。

由於教師負責蒐集大部分有關學生教育進展的資訊，並加以解釋、利用，以及向學生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告知評鑑結果，因此教師必須能勝任所扮演的角色。

立論基礎

學生對評鑑人員的看法，包括：其專業知能與精神、敏感度、信賴感，以及兼具效能與效率的表現，將深深影響學生對評鑑的接受與利用程度。如果評鑑人員被認為不可靠，且未具備教學、學習及評鑑的相關知識，學生很可能變成不合作，並消極地漠視評鑑發現／結果。反之，令人信賴的評鑑人員，將增強評鑑的實施成效，並促使評鑑結果被建設性地運用。

警語

在評估或評鑑學生時，教師若準備不足或未準備，很可能導致錯誤的評鑑。大部分上課的情境是封閉的，且對教師所進行的學生評鑑缺乏回饋意見，但這些教師可能還是對自身所具備的評鑑技術，感到舒坦和自

信。為解決此問題，教師應定期檢討其所實施的評鑑是否違反了《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一書中及網站（<http://www.jcsee.org/ses>）上所建議的標準，同時也應尋求足以勝任且優秀的評鑑人員給予協助與指導，以增進其評估與評鑑的技術。

指引

1.確保教師及其他評鑑學生人員瞭解有效教學的技術及學習心理學的原則。

2.藉由職前與在職教育，習得如何實施有意義的學生評鑑之必要知識與技能，包括：

（1）能發展或選擇評估方法，俾利有效推論每一位學生所擁有的知識、技能、態度及行為，且不容易引起誤解。

（2）學生應擁有足夠的機會展現其具備的知識、技能、態度及行為。

（3）對學生表現之判斷或評分程序，應使用適當的評估方法，並能一致地運用與監控。

（4）總結與解釋結果的作法，對於教學目的以及與評估目標有關之學生表現，應能提供精確與有用的訊息，同時亦須將學生的背景（如：學習障礙、中文是學生的第二語言）及學習經驗納入考量。

（5）當解釋評鑑結果時，應確認評鑑程序的限制性。

（6）評鑑報告對預期的評鑑報告閱讀者而言，應是清楚、精確且有實用價值的。

（7）評鑑結果應被用於對個別學生、教學計畫及課程發展之相關決定上。

（8）評鑑人員應避免以不符合倫理、法律或其他不適當的方式進行評鑑與利用評鑑結果／發現。

3.在執行評鑑前請其他專家學者審查與評

論評鑑計畫。

4.定期評估每一位評鑑人員所做的評鑑。

5.提供教學支援服務，以協助評鑑人員對於其所實施的評鑑，更加瞭解。

常犯錯誤

1. 評鑑人員未能察覺其自身所須具備之知識與技能，在實施公正且公平的學生評鑑上仍有不足。

2.評鑑人員常疏於獲取與維持每一層面的評鑑實施能力。

3. 評鑑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學生評鑑表現不良，仍極力自我辯護且繼續實施，不願加以改善。

4.未能完成先前計畫所排定的全部評鑑活動。

綜言之，欲達成高品質的學生評鑑，評鑑人員的學生評鑑專業知能，實扮演關鍵性的重要角色。上述《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一書中之「U4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分項標準，不啻提供一有用的指引。換言之，該項標準之相關內涵說明將可協助教師或學生評鑑人員對「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之定義、解釋及立論基礎有一較清楚的瞭解，此外，對於彼等實施評鑑時，亦能提供特別要注意的警語、可遵循的指引，以及儘量應避免的常犯錯誤。

案例一：正面案例

國內某教育大學的王教務長，他具有課程與教學的博士學位，在該校有二十年的教學經驗。有感於轉型後的教育大學，大部分新進教師並未具備相關教育課程教學或學生評鑑的相關知能，亦少有大學教學的經驗。因此，他提出一項提升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的方案，並在相關學術與行政主管會議上討論通過，隨即實行。

在有限的時間與經費下，王教務長規劃六個小時的新進教師研討會。這學期共有五位新進教師，先由校長致歡迎辭與介紹各行政單位主管，接著是各行政單位重要事項報告，共兩個小時。旋即自王教務長認為最重要的學生評鑑專業知能揭開序幕：第一小時講解「教師具備學生評鑑能力的重要性」，他除了說明上述「U4學生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標準之相關內涵外，亦特別整理學校這三年來學生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分享其中有關評分題項的量化平均數及質性文字的反映意見，以彰顯教師具備學生評鑑能力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第二小時的課程為：「學生評鑑標準之說明」，係針對《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一書中之四類標準與28個分項標準的定義，加以介紹。接著一個半小時係邀請校內一位資深優良教師，教育系的林教授分享其規劃與實施學生學習評估的經驗，並以其一授課實例加以分析。接著請新進教師以其將教授的一門課，試著規劃學生學習評估計畫，並口頭分享初步內容，林教授及其他新進教師則提供回饋意見。

最後半小時是王教務長與新進教師綜合座談，新進教師反應熱烈，表示收穫良多，並建議學校應定期舉辦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研討會，而下次可以教學策略與模式為主題，因他們已發現，在規劃學生學習評估計畫時，教學策略與模式的運用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最後，大家也達成一項共識，沒有大學教學經驗的新進教師在短時間要達成全部28項標準有其困難，因此，第一學期以瞭解並達

成兩項標準為目標，而提升「U4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是他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案例二：反面案例

賴主任是國內某大學數學系的系主任，今年暑假他接到幾位學生的書面或email投訴，抱怨選修該系羅教授的課程總是拿到低分，即使他們的上課態度認真，定期複習課程內容、完成小考，且準時繳交報告。此外，羅教授亦未對學生的評分標準加以說明或交代，也未將小考結果與成績，以及期末報告的評語與成績交還給學生。

賴主任瞭解若學生無法感受評分或評鑑是公平、公正的，除了影響學生對授課教師的觀感外，最重要也是賴主任最不樂見的，是會影響未來學生的學習情緒與動機。他也瞭解關鍵解決之道，在於每位教師都應在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時展現優質的專業能力，因此他向學生允諾會立即處理此事。

賴主任立刻與羅教授進行對談並告知學生的抱怨，希望能聆聽羅教授的解釋，並共謀解決之道。而羅教授的反應態度是抗拒的，宣稱他評分的標準是依照過去的教學經驗與判斷。此時賴主任交給羅教授上述《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書中關於「U4評鑑人員的資格條件」的影本及學

校教務處的相關規定，請羅教授據之自我檢視，並在開學前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羅教授仔細閱讀之後並參考學校的相關規定，發現他未能在課程開始之初即提供學生該課程評鑑的判斷標準與處理過程，且在課程進行中亦未能及時提供有關學生學習的回饋意見。羅教授於是立即改變作法，在新的學年度開始，於課程的第一週即清楚明白告知學生應完成的作業及評分標準，並在課程進行中不斷給予學生學習的回饋意見，再根據學生的意見修正教學方式與進度。羅教授也承諾之後會針對學生學習成果、學生作業及評分標準提出更詳實的計畫，以確保學生評鑑的品質。

確保評鑑專業知能 促成師生雙贏

學生評鑑可以用來決定未來行動計畫與學生的教育發展，不良的評鑑將導致錯誤的決定與行動，甚至傷害學生。因此，若能在評鑑之前確保教師或學生評鑑人員應具備的評鑑專業知能，在評鑑之後不斷透過後設評鑑（metaevaluation；評鑑的評鑑）改善學生評鑑的實施，則必能維持良好品質的學生評鑑，達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的雙重目的。



◎主要參考文獻

蘇錦麗(2009a)。「大學校院學生學習成果評估」相關內涵分析。**評鑑雙月刊**，21，58-62。

蘇錦麗(2009b)。美國WASC採行的「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評鑑雙月刊**，22，37-41。

蘇錦麗、李昕翰(2009)。大學校院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之行動研究：建構與運用。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課程實驗與教學改革**(頁135-168)。臺北市：五南。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003). *The student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improve evaluations of students*. Newbury Park, CA: Corwin.